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新增：「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後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始修正為現行條文。

#### 2. 立法意旨

禁止律師在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之情況下與該相對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目的除為維護法庭公正性外，亦為維護相對人及關係人之權益，避免其遭突襲。此外，同時也係為保障相對人及關係人委任律師之代理權及辯護權，律師倫理規範第 45 條：「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可資參照。

本條於民國 84 年新增時，僅限制律師不得未經相對人之律師同意而與相對人接觸，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時參考美國立法例，將範圍擴張至關係人，有下列立法理由足參：「本條文字修

正。鑑於原條文僅限於相對人已委任律師之情形，並未考量律師處理受任事件時，亦有與非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往來之可能，如證人或關係人等。於知悉該他人委任有律師時，亦應先經該他人之律師同意後方得與其聯繫，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4.2 條之規定，予以修訂。」

### 3. 解釋適用

#### (1) 「與他人討論案情」之範圍

本條既規定律師不應未經他人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再參考德國法例上之解釋，應可認為僅就特定受任事件相關之事，方在禁止之列。

此外，律師與相對人直接交涉時，同時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40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之規定；與證人接觸時，則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之規定。

### （相關懲戒案例）

1. 甲律師申訴其與地政士陪同當事人欲進入乙之律師事務所辦理土地買賣簽約事宜時，乙律師無故拒絕甲律師及地政士進入，強行要求僅當事人本人得與乙律師洽談，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規定。乙律師則辯稱此乃因甲律師並未提出乙律師所要求之證件，且當時主觀認為甲律師之當事人委請律師代理太早，故方拒絕甲律師代理云云。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委請律師主張權益為人民固有權利，乙律師以當事人委請律師代理為時尚早為由，而拒絕他律師代理相對人（或對造），顯乏合理依據；而不當拒絕相對人（或對造）律師進入事務所，或不具理由拒絕相對人（或對造）律師協助其當事人洽談契約，應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規定（北律倫調字第 2597006 號，參文獻 2，頁 241-243）。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第 1 項）。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第 2 項）。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第 3 項）。」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40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45 條：「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4.2: “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a lawyer shall not communicate about the subject of the representation with a person the lawyer knows to be represented by another lawyer in the matter, unless the lawyer has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lawyer or is authorized to do so by law or a court order.”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2 條（相手方本人との直接交渉）：  
「弁護士は、相手方に法令上の資格を有する代理人が選任されたときは、正当な理由なく、その代理人の承諾を得ないで直接相手方と交渉し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2 條（他の事件への不当介入）：「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等が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不当に介入してはならない。」

4. 德國律師職業法第 12 條。
5. 德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
3. 東吳大學法學院（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4.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5.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